



您的位置: [首页](#) >> [阅读文章](#)

阅读文章

Selected Articles

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
阅读次数: 431

英文单词“magazine”中的法理学

王 勇

(西北师大政法学院)

查阅《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英文单词Magazine的释义有四：n. 1. 杂志，期刊，周刊，月刊；2. (电视，广播) 专题节目；3. 弹仓，弹盘，弹盒；4. 弹药库，军火库，军械库。

从上面我们可以看到，Magazine至少有两种主要的所指--期刊，弹药库。为什么英语单词Magazine的两种含义相差如此之大？期刊和弹药库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见到Magazine有“弹药库”的意思时，许多老师就会说这是“熟词僻义”。其实，如果从词源上来讲，这个单词并不存在“僻义”的问题。Magazine这个字中含有一个核心的意思，那就是：“存放巨大力量的地方”。因为Magazine的字根magn(maj, max)来自拉丁文magus(=great), major(=greater), maximus(=greatest)。它们均含有“大”或“巨大”的意思。-ine则是名词后缀。所以Magazine的核心意思乃是“存放巨大力量的地方”。其最早的意思主要是指“弹药库，弹夹”。

那么，为什么Magazine在当代语境中的主要意思反而是指“杂志，期刊”？大家想想看，在现当代西方宪政国家，杂志和期刊等传播媒介或媒体俨然已成为与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平起平坐的“第四权力”，当自由的言论尤其是批评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的言论发表出来，往往具有轰动效应，从而对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的行为进行着有效地监督和制约。于是乎，Magazine在西方宪政国家的政治文化语境中，便成了能够“释放巨大能量的地方”。在导致尼克松总统下台的“水门事件”中，在克林顿总统的“拉链门事件”中，Magazine的能量得到了经典的发挥！

在美国，Magazine的力量之所以如此巨大，盖源于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1964) 一案中，通过本案的审理，新闻自由得到了宪法上的最终确认。因此，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在美国社会中，Magazine及相关新闻媒体被称为“无冕之王”。由于有美国宪法第1条修正案的保驾护航，它不仅不是政府的喉舌，反而是监督政府的重要力量。根据最高法院对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案的判例，政府官员不但要在法庭上证明新闻媒体的报道失实，而且还要同时证明新闻媒体怀有真正的恶意，以及它的确对自己造成了具体的伤害，才能谈得上诽谤罪。这实际上使政府官员几乎无法打赢这种诽谤官司。

美国上下普遍认同的一项原则是，对于公众事务的辩论，应当是毫无拘束、富有活力和广泛公开的。它可以是针对政府和公职官员的一些言词激烈、语调尖刻，有时甚至令人极不愉快的尖锐抨击。即使它的个别细节失实，有损当事官员名誉，也不能成为压制新闻和言论自由的理由，仍然应该得到宪法第1修正案的保护，只有这样，言论自由才有存在所需的“breathing space (呼吸的空间)”。

坦率地讲，在中国，实际上没有真正的Magazine，或者说中国的Magazine还名不符实。Magazine在中国的文化语境中仅仅是一个空壳和符号，什么时候使Magazine在国变得有血有肉，名符其实，还需

更多▲

特聘导师

法学所导航

走进法学所

机构设置

《法学研究》

《环球法律评论》

科研项目

系列丛书

最新著作

法学图书馆

研究中心

法学系

博士后流动站

学友之家

考分查询

专题研究

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

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

公法研究

电信市场竞争政策

证券投资基金法

法律与非典论坛

要我们这一代法律人的艰苦努力。总而言之，Magazine的“杂志，期刊”的意思实质上是由“弹药库，弹夹”引申而来，“弹药库，弹夹”乃是其本意。英文单词是由逻辑的方法在造词（张纪元语）。当英文老师每每遭遇这种一词多义的情形时，往往就会说这是“熟词僻义”。这实际上是一种思维上的惰性，懒得去查阅相关的词源。也缺乏对西方政治文化背景的深入理解。因此，我非常同意北京新东方一男的倡言：不理解单词的意思，就不要去记它。否则，我们就会在各种各样的死记硬背的考试中白白浪费我们的青春和生命！

〔磨盘斋主人按〕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在北京期间，我一方面做访问研修，另一方面，利用难得的业余时间，在北京新东方，北京迦思佑等学校学习英语词汇课程。与古典，一男，以及张纪元等著名的英文词汇专家进行了多次的面对面的探讨和交流。尤其是迦思佑的创办人张纪元先生，对英文词汇的构词逻辑，词义演化及其文化背景的精准而深入的研究，给了我极大的启发。使我逐渐摆脱了多年来对英文的疏离乃至厌倦心理。在此基础上，又认真“阅读”而不是“背诵”了刘毅先生的《英文字根字典》（最新增订版刚刚出版）。当我发现英文中的许多词汇在其根义上都蕴含着特定的法律文化理念时，我便深刻地理解和认同了英文。同时，我也觉得，只有当深刻而相对准确的理解了英文单词身后的文化背景时，我们才能在法学研究中进行更好的翻译，才能进行更好的对外学术交流。随着学习的进一步深入，我已彻底放弃了此前热衷的联想记忆法等方式，想探索一种更为科学的英文词汇学习方法，尤其是与法学相关的英文词汇。于是我决定做一些整理的工作，一则为了自己学习和提高，另一方面，也为法科学生服务，期望能够实现英文水平和法理知识的同步提高！暂将其命名为“记单词，学法理”。需要说明的是，我的目标不是为了考试，而仅仅是基于一种兴趣！

相关文章：

[强制投票制：语境·内涵·价值](#)

[国家法和民间法的现实互动与历史变迁——中国西部司法个案的透视](#)

[返回](#)

[网站简介](#) | [招聘信息](#) | [投稿热线](#) | [意见反馈](#) | [联系我们](#)

Copyright ©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RSS](#)